

阿奇霉素吃3天停4天是真的吗

近日,全国多地出现肺炎支原体感染患儿。随着“支原体肺炎”登上热搜,其治疗首选药物之一的阿奇霉素也登上热搜。

问:为什么感染患儿用阿奇霉素有效?

答:肺炎支原体感染多见于5岁及以上儿童,以发热、咳嗽为主要临床表现,可伴有头痛、流涕、咽痛、耳痛等症状。

当然,肺炎支原体感染也不是小朋友的专利,呼吸危重症患者、肿瘤患者、免疫抑制患者也是易感人群,尤其长期和患儿共处一室的成年人也很容易中招。

肺炎支原体和病毒、细菌一样,是导致呼吸道感染的一种常见病原体,也是能独立生存的最小原核细胞型微生物。但它不同于细菌的最大特点在于其没有细胞壁,因此常规通过作用于细胞壁杀死细菌的抗菌药物,比如头孢菌素类和青霉素类,对肺炎支原体感染往往无效。

而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如红霉素、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交沙霉素等),恰恰可以抑制病原体蛋白质合成,因此成为治疗肺炎支原体感染的首选药物。其中,红霉素作为初代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因抗菌谱相对窄、不良反应多、药物相互作用多、易出现耐药等问题,目前临床使用已较少。

第二代大环内酯类,尤其是阿奇霉素(包括片剂、胶囊、颗粒剂、干混悬剂、注射剂等各种剂型),已成为治疗肺炎支原体感染的“中流砥柱”。

问:阿奇霉素“吃3天停4天”的说法是真的吗?

答:阿奇霉素属于浓度依赖型抗菌药物,口服后约3小时在血液中浓度即可达峰,而半衰期长达35~48小时,因此具有突出的抗菌后效应。通俗地讲,抗菌药物血液浓度降至最低抑菌浓度以下或甚至被机体完全清除后,对病原体的抑制作用依然可以维持一段时间。由此可见,阿奇霉素曾经广为流传的“吃3天停4天”的说法倒不是无稽之谈。当然,实际应用时也不用那么死板,还是需要根据患儿个体情况,遵医嘱按需服用。

最新指南推荐,根据患儿体重确定阿奇霉素用药剂量。轻症患儿可予10毫克/千克,每天一次口服或静脉给药,第2天起可维持原剂量或减为5毫克/千克,疗程3~5天;重症患儿可予10毫克/千克,每天一次静脉给药,疗程7天,如有必要,间隔3~4天,开始第二个疗程,待病情减轻、临床症状改善、体温正常时转为口服给药。

克拉霉素可予10~15毫克/千克,每天一次给药,疗程10天左右。罗红霉素可予5~10毫克/千克,疗程10~14天。交沙霉素可予30毫克/千克,每天分3~4次给药,疗程10~14天。成年人剂量一般按说明书剂量服用,如医嘱有特殊要求则应遵医嘱服用。

阿奇霉素等第二代大环内酯类药物对胃酸稳定,所以可以空腹服用,也可以与食物同服,但要注意避免与含铝、镁的抗酸药(如铝碳酸镁咀嚼片、复方氢氧化铝镁片、铝镁二甲硅油咀嚼片、铝镁加混悬液等)合用。

问:阿奇霉素吃得越久越好吗?

答:阿奇霉素等大环内酯类药物绝不是吃得越久越好。

患儿使用大环内酯类药物正规治疗7天及以上,仍持续发热、临床征象及肺部影像学所见加重、出现肺外并发症者称为难治性肺炎支原体肺炎,提示患者很可能已对大环内酯类耐药。

此时,患者可以尝试新型四环素类(如米诺环素和多西环素),但它们主要的缺陷和四环素一样在于可能影响牙釉质发育和造成牙齿黄染,因此,8岁以下儿童不建议使用。患者还可以尝试喹诺酮类(如左氧氟沙星和莫西沙星),但它们的缺陷在于可能影响软骨发育和增加肌腱断裂的风险,因此,18岁以下儿童不建议使用。

阿奇霉素剂量的累积未必会增强治疗效果,却可能大大提高药物不良反应发生风险,严重者可能导致死亡。有低钾血症或低镁血症、有临床意义的心动过缓者,正在接受奎尼丁、胺碘酮、决奈达隆、索他洛尔等抗心律失常药物治疗者,对阿奇霉素或其他任何一种大环内酯类药物过敏者不能使用阿奇霉素,应及时把相关情况告知医师。肺囊肿性纤维化患者、重症肌无力者、肝炎或肝功能不全者则应尽量避免使用或谨慎使用。

问:发现漏服药物应该怎么办?

答:漏服或随意中断完整的疗程会降低治疗效果,增加病原体耐药的可能。如果发现漏服药物时距离两次正常用药间隔时间不到一半,需要尽快按原剂量补服。如果已经超过两次正常用药间隔时间的一半,甚至已经接近下一次正常用药时间,那么按时服用下一次剂量即可,切勿自行把剂量加倍。

温馨提示

如果孩子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自行服用头孢菌素等常规抗菌药物不是明智之举,首先应就医明确是病毒性、细菌性还是肺炎支原体感染。怀疑孩子有肺炎支原体感染,家长可以带其到医院做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或抗体测定,结合血液学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进行鉴别诊断,以便对症下药。

阿奇霉素等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作为治疗肺炎支原体感染的首选药物应遵医嘱足剂量、足疗程、按时服用,勿自行延长疗程。如果治疗效果不佳,建议及时就医,更换治疗方案。

本报综合消息

商务部回应美以涉俄为由将部分中国实体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针对近日美国财政部以涉俄为由,宣布将部分中国实体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商务部新闻发言人6日回应称,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美方做法是典型的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破

坏国际贸易秩序和规则,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美方应立即停止对中国企业的无理打压。中方将坚决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财政部公开通报8起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记者申轶)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财政部从已完成问责的隐性债务案例中,选取了8起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

6日,财政部网站公开通报了这8起典型案例。具体来看:

一是湖北省武汉市、鄂州市、咸宁市等多地通过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新增隐性债务214.8亿元,时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关某某、鄂州市常务副市长李某某、咸宁市副市长吴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通过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新增隐性债务176.95亿元,时任柳州市委书记郑某

某、市长吴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三是陕西省西安市通过国有企业举债融资新增隐性债务26亿元,时任西安市市长上官某某、副市长李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四是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要求代理银行垫付资金且长期未清算新增隐性债务20.14亿元,时任鄢陵县委书记李某某、县长李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五是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通过要求国有企业垫资建设新增隐性债务4.32亿元,时任彭州市委书记王某某,市委副书记陈某某,张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六是江西省景德镇市化债不实15.48亿元,时任景德镇市委书记钟某某、市长刘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七是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陕西省分行违法违规发放贷款形成新增隐性债务12.76亿元,该分行被处以顶格罚款,时任该分行副行长王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八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及辖区内相关支行违法违规发放贷款形成新增隐性债务4.71亿元,该分行及相关支行被处以罚款,时任该分行三农金融部总经理朱某某等相关责任人被问责。

财政部表示,下一步,将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对新增隐性债务和化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持续强化隐性债务查处问责力度,有效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哈尔滨遭遇暴雪天气

11月6日,哈尔滨市民在风雪中骑车出行。

当日,冰城哈尔滨市遭遇暴雪天气,城市交通和市民出行受到影响。哈尔滨市教育局发布通知,主城六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11月6日停课一天,全体学生居家学习。

新华社记者 王建成 摄

41种药品采购成功 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开标

新华社上海11月6日电(记者彭韵佳 龚雯)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6日在上海产生拟中选结果:41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8%。

此次集采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急救抢救药、短缺药等重点药品,提高群众获得感。以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的来那度胺胶囊为例,该药品在2023年5月专利到期后及时纳入集采,每粒(25mg)从平均约200元降

至15元,每月可节约药费3880元。

此外,治疗胃肠道疾病的雷贝拉唑口服常释剂型、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等3个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价格明显降低。治疗心律失常的胺碘酮注射剂、用于抢救休克的多巴胺注射剂、用于催产的缩宫素注射剂等5种短缺药品和急救抢救药品,通过“带量”采购方式稳定企业预期,实现保障供应、合理降价。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共262家企业的382个产品参与此次集采

投标,其中205家企业的266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包括200家国内药企的260个产品,5家国际药企的6个产品,投标企业拟中选比例约78%,平均每个品种有6.5家企业拟中选。

该负责人介绍,2018年以来,国家医保局已组织开展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374种药品,平均降价超50%。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及中选企业做好拟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预计2024年3月让全国患者用上此次集采降价后的中选产品。

我国拟选择100个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记者陈炜伟 严赋祯)国家发展改革委6日对外发布《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方案明确,在全国范围内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聚焦破解绿色低碳发展面临的瓶颈制约,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方案提出了坚持积极稳妥、坚持因地制宜、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安全

降碳4条工作原则,以及2025年、2030年的主要目标。到2025年,试点范围内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基本构建,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初步形成,不同资源禀赋、不同发展基础、不同产业结构的城市和园区碳达峰路径基本清晰。到2030年,试点城市和园区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要改革如期完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全面建立,有关创新举措和改革经验带动作用明显,对全国实现碳

达峰目标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方案在确定试点任务、实施重点工程、强化科技创新、完善政策机制、开展全民行动等5方面部署了试点建设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考虑各地区碳排放总量及增长趋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因素,首批在15个省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由有关省区发展改革委提出建议名单,经本地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确认。